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56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
134334　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康佳A、*ST康佳B	股票代码	000016、2000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深康佳A、深康佳B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惠良	昔丽强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
电话	0755-26609138	0755-26609138
电子信箱	szkonka@konka.com	szkonka@konk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51,571,370.34	5,247,507,849.27	-2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2,780,296.60	-383,328,019.43	5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9,244,110.09	-1,027,502,125.26	7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6,154,671.39	-675,623,430.93	2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8	-0.1592	54.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8	-0.1592	54.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28.67%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418,780,854.69	22,350,904,261.25	-1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27,300,722.45	-6,083,071,689.95	-2.3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5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磐石润创(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6%	524,022,432	0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24%	198,361,110	0		
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5%	61,327,243	0		
HOLY TIME GROUP LIMITED	境外法人	2.34%	56,289,100	0		
李涛	境内自然人	1.32%	31,830,900	0		
NAM NGAI	境外自然人	0.79%	18,984,676	0		
张玉香	境内自然人	0.39%	9,500,000	0		
许相旺	境外自然人	0.37%	8,887,629	0		
曲辰	境内自然人	0.29%	7,044,808	0		
王崩峰	境内自然人	0.25%	6,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磐石润创与合贸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华润下属全资子企业,为一致行动人;其中,磐石润创持有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76%,合贸有限公司持有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8,361,11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1.76%,系公司控股股东;合贸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8,361,11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8.24%;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A股股东李涛通过普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31,830,900股。A股股东王崩峰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6,0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在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4康佳03	133783	2024年03月18日	2027年03月18日	40,000	4.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5康佳01	134294	2025年06月23日	2028年06月23日	41,000	3.50%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5康佳03	134334	2025年07月04日	2028年07月04日	79,000	2.8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133.01%	126.2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0	1.22

三、重要事项
2026年上半年,公司通过专业化整合,持续优化业务结构,通过精益管理,全面提升“研产供销服”全链条效能,期间费用持续下降,经营利润同比改善,加之参股企业投资收益同比增加4.71亿元,公司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但由于以下原因,整体仍处于亏损状态。
(一)2026年上半年,公司消费电子业务上游供应链持续波动,产品成本持续走高,产品结构调整及价格策略调整未能有效对冲成本上涨压力,业务毛利空间受到进一步挤压,虽然期间费用持续优化,但毛利获取未有效覆盖期间费用,经营利润仍处于损状态。
(二)目前公司半导体业务仍处于产业化初期,虽部分产品实现产业化销售,尚仍未实现规模化及效益化产出,半导体业务整体经营处于亏损状态。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57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
134334　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邬建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
1、鉴于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和B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在股票终止上市后申请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转让。
2.同意在本次以股东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A股和B股股票上市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给予异议股东和其他股东保护机制,由磐石润创(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向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除磐石润创(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以外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股份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股份除外)提供现金选择权;由合贸有限公司向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除合贸有限公司以外的全体B股股东(限售股份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股份除外)提供现金选择权(合贸公司以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名义开立的B股代理人账户接收行权所得股份);前述现金选择权范围包含就主动终止上市相关议案在股东会投反对票的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
3.此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如下列示。如有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000016.SZ	*ST康佳A	2026年9月22日	2026年9月22日
B股	200016.SZ	*ST康佳B	2026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2日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
(三)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聘请代办机构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和B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并在股票终止上市后申请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转让。
为保证本次主动终止上市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主动终止上市后有关工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与本次主动终止上市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若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将与一家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代办机构”)签订协议,委托该代办机构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事宜;
2.若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终止上市后,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部股份的托管、登记和结算机构;
3.若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申请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转让,授权经理层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及申请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转让的有关事宜。
(四)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为提高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投票程度,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五)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康佳为毅康融资2.65亿元向山东高速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为促进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康科技”)的经营发展,经公议充分讨论,会议同意:
1、针对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为毅康科技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烟银综授总字第0000011号-01-担保01,金额5,000万元)项下的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26)烟银综授总字第000001号-01,金额5,000万元)及《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烟银综授总字第000001号-02-担保01,金额5,000万元)项下的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26)烟银综授总字第000001号-02,金额5,000万元),两笔融资金额合计1亿元,依据公司、山东高速、毅康科技三方签署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公司向山东高速为上述两笔融资提供的担保股权比例24.9829%提供股权质押,491,29万元。
2、针对山东高速为毅康科技在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71020260110000022286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金额5,000万元)项下的贷款合同(合同编号371020260110000022286,金额5,000万元),融资金额5,000万元,依据公司、山东高速、毅康科技三方签署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公司向山东高速为该笔融资提供的担保股权比例24.9829%提供股权质押1,249.145万元。
3、针对山东高速为毅康科技在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71020260110000022342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金额5,000万元)项下的贷款合同(合同编号371020260110000022342,金额5,000万元),融资金额5,000万元,依据公司、山东高速、毅康科技三方签署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公司向山东高速为该笔融资提供的担保股权比例24.9829%提供股权质押1,249.145万元。
4、针对山东高速为毅康科技在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71020260110000022343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金额3,000万元)项下的贷款合同(合同编号371020260110000022343,金额3,000万元),融资金额3,000万元,依据公司、山东高速、毅康科技三方签署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公司向山东高速为该笔融资提供的担保股权比例24.9829%提供股权质押749.487万元。
5、针对山东高速为毅康科技在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71020260110000022344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金额3,500万元)项下的贷款合同(合同编号371020260110000022344,金额3,500万元),融资金额3,500万元,依据公司、山东高速、毅康科技三方签署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公司向山东高速为该笔融资提供的担保股权比例24.9829%提供股权质押874.4015万元。
(六)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58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
134334　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持续符合上述法定条件;
3.本次征集表决权包括线上征集和线下征集,公司全体A股和B股东可通过线上或者线下任一程序办理委托手续。本次线上征集表决权的时间为2026年9月4日(网络征集开始日)上午9:15至2026年9月10日(网络征集结束日)下午3:00。本次线下征集表决权的时间为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10日每日9:00-17:30。
一、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A股和B股股东征集对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表达同意意向的表决权,具体议案名称为《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
二、征集理由
公司本次主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为进一步保护公司股东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并顺利完成公司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由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A股和B股股东公开征集审议本次主动终止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会的表决权。
三、征集对象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和B股股东。
四、征集期限
本次线上征集表决权的时间为2026年9月4日(网络征集开始日)上午9:15至2026年9月10日(网络征集结束日)下午3:00。
本次线下征集表决权的时间为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10日每日9:00-17:30。
五、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
本次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为股权登记日。
六、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
七、征集程序和步骤
公司A股和B股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和B股股东可通过线上或者线下任一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000016.SZ	*ST康佳A	2026年9月3日	2026年9月3日
B股	200016.SZ	*ST康佳B	2026年9月8日	2026年9月3日

(一)线上程序
为便利股东参与本次征集,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网络征集平台(以下简称“网络征集平台”)参与本次征集。
第一步:注册与登录
登录网络征集平台网址:https://gkzj.cninfo.com.cn,完成注册。
第二步:授权委托操作
在网络征集平台首页或“活动列表”页面中选择拟参与的公开征集活动,点击“授权委托”。
按照《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上传授权委托所需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材料,确认无误后点击“授权委托”。
(二)线下程序
第一步:填妥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董事会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表决权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①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签章;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2)自然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应当与其开户时所用的身份证明文件类别一致,如自然人股东使用身份证开户的,则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如自然人股东使用护照开户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如无法提供与开户时一致的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则提供户籍管理部门或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该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性文件,该等证明性文件中应明确载明该股东当前的身份信息与开户时的身份信息相一致的相关内容);
②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特快专递信函方式或委托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财务部。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时间截止2026年9月10日17:3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递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表决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公司财务部的指定地址如下:
联系人:公司财务部
电 话:(0755)26609138
传 真:(0755)26601139
电子邮件:szkonka@konka.com
联系地址: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财务部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本公告确认的方式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2026年9月10日17:30之前送达;
(2)股东提交了符合要求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文件;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八)其他
1.本次征集表决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不进行有偿或者变相有偿征集表决权的活动;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或者变相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征集人承诺将在本次股东会上按照委托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表决权,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对委托人情况、委托投票情况、征集投票结果予以保密。
3.征集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董事会的权利,且本次征集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4.股东撤销表决权授权委托的,应当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撤销后征集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股东未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但股东出席股东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股东提交股东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5.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公司财务部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6.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投赞成票。
7.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表决权不被他人侵犯。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作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本股东是在对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或“征集人”)征集表决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委托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本委托书签字人签署本委托书已履行了本股东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并已经得到充分合法授权。本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本股东将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
在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之前,本股东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本股东撤销表决权授权委托的,应当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撤销后征集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本股东未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但本股东出席股东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本股东提交股东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本股东作为委托人:兹委托董事会代表本股东出席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本次股东会,并代表本股东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如下全部议案投赞成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	同意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本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1、委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附注1):
2、委托人股东账号:
3、委托人委托股份的性质、数量和比例(附注2):
4、委托人联系电话:
5、受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财务部
电 话:(0755)26609138
传 真:(0755)26601139
电子邮件:szkonka@konka.com
联系地址: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财务部
附注1: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明文件编号;如股东为法人或机构的,则填写法人或机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编号。
附注2:请填上股东拟代理委托的股份的性质、数量和比例,股东持股的性质、数量和比例以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股东将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权利分别赋委托给征集人。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的相关信息将视为该股东于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份信息;如所填写的股数大于该股东于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则该股东的授权股数以该股东于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数为准;如所填写的股份性质与该股东于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性质不一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情况为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59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
134334　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佳集团”)2025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持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拟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和B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上市交易,并在股票终止上市后申请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转让。
公司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交所
股票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股票代码:000016、200016
注册资本:240,794.5408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5-24层
办公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5-24层
联系电话:86-755-26609138
联系邮箱:szkonka@konka.com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电视机、冰箱、洗衣机、日用小家电、厨卫电器及其他智能生活电器产品,家庭视听设备,IPTV机顶盒,OTT终端产品,数字电视接收器(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数码产品,智能穿戴产品,智能能源产品,智能电子产品,智能开关插座,移动通信设备及终端产品,日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卫星导航系统,智能交通系统,防火防盗报警系统,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显示器;大屏幕显示设备的制造和应用服务;LED(OLED)背光源、照明、发光器件制造及封装;触摸电视一体机;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急广播系统设备;生产经营电子元件、器件、模具,塑胶制品,各类包装材料;设计、上门安装安防产品、监控产品、无线、有线数字电视系统及系统集成,并从事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的生产项目,除移动电话外,其余均在异地生产)。从事以上所述产品(含零配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销售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提供电子产品的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不含拆解)(由分支机构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销售安防产品、智能家居产品、门锁、五金制品;代办(移动、联通、电信、广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60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
134334　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异议股东保护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佳集团”)2025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持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拟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和B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上市交易,并在股票终止上市后申请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转让(以下简称“本次主动终止上市”)。
2026年8月28日,公司披露拟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的相关公告,对公司终止上市原因、终止上市方式、终止上市后经营发展计划、并购重组安排、重新上市安排、代办股份转让安排、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以及公司董事会关于主动终止上市对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分析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次终止上市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主动终止上市的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分别针对本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一、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的安排
(一)本次方案通过向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作为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7.10条要求,申请主动终止上市且法人主体资格将存续的公司,应当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转让或者交易、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作出具体安排,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在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方案中,作为投资者保护机制安排,由磐石润创(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润创”)向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除磐石润创以外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股份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股份除外)提供现金选择权;由合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贸公司”)向本次B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除合贸公司以外的全体B股股东(限售股份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股份除外)提供现金选择权(合贸公司以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名义开立的B股代理人账户接收行权所得股份);前述现金选择权范围包含就主动终止上市相关议案在股东会投反对票的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
(二)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的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设置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磐石润创向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除磐石润创以外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股份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股份除外)提供现金选择权;由合贸公司向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除合贸公司以外的全体B股股东(限售股份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股份除外)提供现金选择权(合贸公司以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名义开立的B股代理人账户接收行权所得股份);前述现金选择权范围包含就主动终止上市相关议案在股东会投反对票的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公司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相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至相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该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无权再就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向公司或任何同意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方案的公司其他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具体方案如下:
1.现金选择权申报主体
包括异议股东(在股东会上对《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除磐石润创、合贸公司以外的,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和B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和B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限售、已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完成后被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发生时无效。
(2)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划转后方能获得现金选择权派发),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2.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及履约能力
A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磐石润创,B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合贸公司(合贸公司以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名义开立的B股代理人账户接收行权所得股份)。前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3.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A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2.48元/股。B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0.73港币/股。
4.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若股东会未能通过《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本次现金选择权生效条件不满足,公司A股及B股全体股东(含异议股东)无法取得现金选择权;全体股东不得仅因现金选择权未能实施,就此向公司、磐石润创及合贸公司主张赔偿或补偿。
若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公司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则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
5.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如下列示。如有调整,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000016.SZ	*ST康佳A	2026年9月22日	2026年9月22日
B股	200016.SZ	*ST康佳B	2026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2日

6.申报方式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手工申报方式。
7.申报时间
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另行确定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具体时间以公司公告为准。
8.申报数量
扣除磐石润创持有的公司524,022,432股股份,合贸公司持有的公司198,361,110股股份,及截至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其他股东持有的为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公司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间内,磐石润创预计将为不超过1,072,571,368股A股股份提供现金选择权,合贸公司预计将为不超过612,990,498股B股股份提供现金选择权,具体以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为准。
四、终止上市后经营发展计划、并购重组安排、重新上市安排
公司终止上市后,将保持经营稳定,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目前,公司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安排,无主动退市后重新上市的具体时间计划。
五、公司终止上市后将申请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转让
公司将选择一家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代办机构”),协助公司申请办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转让的有关事宜。
六、与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事项相关的风险
1.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事项相关的审批风险
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方案披露日,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事项未取得